##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 法案委員會於 2015年4月9日首次會議後所要求的下列跟 進事官:

- (a) 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澄清在以下 情況下會否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並 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 2.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擬議的第 37 條,登記 供應商有責任繳付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的第 32 條,供應 商如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必 須登記。根據擬議的第 31 條所作的定義,供應商指: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
- 3. 根據擬議的第 37(1)(b)條,就登記供應商的受管制電器而言,如該供應商(直接或經另一方向消費者)分發或初次使用該件受管制電器,便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 4. 基於上述背景,現闡釋以下所述情況會否徵收循環再 造費:
  - (i)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 以外地方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 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5. 這情況涉及有人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包括由供應 商直接或經其他商業機構分發。當有關的供應商把該件受管 制電器分發予該名人士時,便要繳付或已經繳付循環再造

費。

- (ii) 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 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 以外地方被廢棄;
- 6. 這情況涉及有一名人士在香港使用或分發受管制電器。如該名人士是供應商(請參照上文第 2 段),便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 (iii) 如一名人士透過網上購物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 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 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7. 這情況屬上文第6段所述的例子。
  - (iv) 如一名人士向本地銷售商購買一件屬於水貨的受 管制電器,而該名人士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 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8. 這情況與上文第5段所述的相若。
  - (v)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從海外)購買若干電氣/電子 組件,並裝配成為一件受管制電器,供個人在香港 使用(或該名人士在香港分發該件裝配而成的受管 制電器),而該件受管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地方被廢棄。
- 9. 這情況涉及製造受管制電器。如有一名人士在香港製造該件受管制電器,而且是在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的,便屬於擬議的第 31 條所界定的供應商。如該名人士直接或經另一方向消費者分發該件受管制電器,或初次使用該件受管制電器,便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 (b) 提供該五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詳情,並說 明會否設立收費調整機制;若會,在調整收費水平時會 考慮甚麼因素;

- 10. 擬議的附表 6 包含八類受管制電器,而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具體循環再造費將根據擬議的第 44 條所制訂的規例訂明。政府會盡快制訂收費建議,並在釐定費用時考慮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確保收費定於合理水平,以達到環保目的,又能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
- 11. 就法定程序而言,環境局局長須首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然後再訂立規例以訂明或調整循環再造費。有關規例亦須由經立法會批准(即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提供指標性的收費水平,解釋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約為 100 元,而大型受管制電器則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電腦產品的收費則預期會較低。
- (c) 以流程表解釋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及徵收擬議 循環再造費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供應鏈上的持份者(例如 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將如何分擔 費用;
- 12. 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下稱「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申請,估計建造費用約為 5 億 5,000 萬元,每年的營運開支則為 2 億元。
- 13. 目前,我們已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向中標的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該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除了負責設計和建造有關設施外,還會負責在營運階段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我們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經核准撥款,按「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條款向營辦者付款,有關款額主要按實際完成的工作量(即所收集和處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量)而定。附件 A 所載的流程圖展示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動向。
- 14. 為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政府會根據擬議的第 44(1)(c)條所訂立的規例,就受管制電器向登記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並將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儘管現時沒有法定機制規定登記供應商可如何通過供應鏈並最終從消

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費,但為體現顯式收費,擬議的第 35(2)(b)條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某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載有該規例訂明的標準字句的收據,暫定版本如下:

本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一名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 循環再造費。

This equipment is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A recycling fee of \$ has been or will b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by a registered supplier.

<u>附件 B</u>所載的流程表展示循環再造費會如何由供應鏈上不同的持份者分擔。

- (d) 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而言,說明有多少名經營循 還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回收商會獲豁免根 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領取廢物處置牌 照;及
- 15. 我們建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引入發牌管制,規管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就電器廢物而言,「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擬議發牌規定旨在加強管制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
- 16. 一般而言,妥善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多種拆解、無害化和回收工序。不過,在回收行業內,有部分從業員或會進行部分處理工序,例如為了方便處理及運送或其他原因而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簡單拆件。我們已在《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第 16(2)(ea)條建議若干豁免,使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只限非化學廢物)的地方或處所的面積如不超過 100 平方米,便無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以免對相關的小型作業造成過分的影響。由於這些回收從業員可能是收集者或其他相聯業務,無法歸類為特定界別,我們無從估算其數目。然而,我們估計,對受管制電器廢物作全面處理的私營回收商較難符合豁免資格。如所涉及的電器廢物已列為化學廢物,則《廢物處置條例》的現行發牌規定將會適用。

## (e) 說明在過去數年,本港的回收設施發生火警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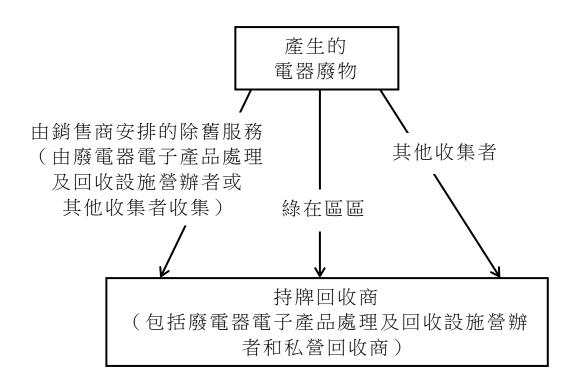
17. 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與廢物回收場有關的火警事故宗數綜合如下:

2012年:20宗
2013年:18宗
2014年:15宗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受管制電器廢物流程



## 循環再造費流程

